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3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7.05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辦理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文學系			共4頁

拾貳、營運事項-教學事項：

## ◎辦理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碩士班研究生申請 指導教授準備工作}} --&gt; B[繳交相關表單送系辦公室 彙辦]     B --&gt; C{審查}     C -- 不符專業 --&gt; D{通知修正後 重審}     D -- 研究生申訴 --&gt; E{{院務會議審查}}     E -- 符合專業 --&gt; C     E -- 不符專業 --&gt; D     C -- 符合專業 --&gt; F[期刊投稿及參加研討會 修習線上「學術倫理教育」]     F --&gt; G[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G --&gt; H{相關資料 送系辦彙辦}     H -- 不通過 --&gt; G     H --&gt; I[系辦安排場地及相關事宜]     I --&gt; J{研究生學位考試}     J -- 不通過 --&gt; G     J -- 通過 --&gt; K([離校相關程序])                     </pre>	<p>指導教授</p> <p>系助理</p> <p>指導教授 系主任</p> <p>系助理</p> <p>指導教授 系主任</p> <p>指導教授 系主任</p> <p>系助理</p> <p>口試委員</p> <p>系助理 各單位</p>	<p>表單4.1~4.4</p> <p>表單4.5~4.10</p> <p>表單4.11~4.15</p> <p>表單4.16</p>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3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7.05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辦理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文學系			共4頁

## 2. 作業程序：

### 2.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研撰計劃」作業

2.1.1. 於預定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向系辦公室申請。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提出，下學期於5月31日前提出。

2.1.2. 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字左右）一篇」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 2.2. 論文研究計劃審查申請作業

2.2.1. 經指導教授評定及系主任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2.3. 期刊投稿或參加研討會及修習線上學術倫理教育

2.3.1. 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或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

2.3.2. 107級(含)後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 2.4.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2.4.1. 當學期須修滿本系中西文學理論至少一門及已達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之修習學分）之規定。

2.4.2. 完成論文初稿（至少前三章）。

2.4.3. 完成「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低於30%。

2.4.4. 填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4.5. 依文學系碩士班口考申請資料檢核表，繳齊相關申請資料。

2.4.6. 研究生11月考試須在上學期10月15日前提出，12月考試須在上學期1月15日前提出；5月考試須在下學期4月15日前提出，6月考試須在下學期5月15日前提出口試申請。

2.4.7. 確認口考委員並寄發相關資料。

### 2.5. 學位論文口試

2.5.1. 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須在每年五月至六月或十一至十二月。

2.5.2. 系辦安排場地及相關事宜。

2.5.3. 論文口試本三本請於學位考試日前二星期自行寄送給口考委員（請封面註明口試本）。

**2.5.4. 執行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2.5.5.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3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7.05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辦理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文學系			共4頁

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審查，但以乙次為限。

2.5.6.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辦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2.6. 離校手續作業

2.6.1.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填寫「論文付印同意書」(須經指導教授書面確認)，並經系主任在論文口試合格證明簽名後，論文方可付印。

2.6.2. 學位論文上傳時間，依圖書館規定之期限。

2.6.3.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借用物品，並依各單位規定繳交繳交論文平裝本數量。

2.6.4. 依文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表，繳齊相關申請資料。

2.6.5. 畢業生辦理網路離校，上網登錄離校申請，確認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 3. 控制重點：

3.1. 學生是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階段文件填寫並繳交齊全。

3.2. 檢核學生繳交之文件內容是否均符合各項規範。

3.3. 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4. 使用表單：

4.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4.2. 論文研撰計劃表

4.3. 心得報告表格

4.4. 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4.5. 文學系碩士班口考申請資料檢核表

4.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4.7.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4.8.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證明表或投稿證明

4.9.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4.10.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4.1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4.12. 論文口試評分表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3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7.05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辦理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文學系			共4頁

- 4.13. 論文口試總評表
- 4.14. 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
- 4.15. 論文付印申請表
- 4.16. 文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表
- 4.17. 學生口考基本資料填寫(線上電子表單)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5.2.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新增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標準作業流程	109年4月29日
2	因應法規修改，修訂流程圖、作業程序、使用表單	110年4月28日
3	1. 統一於系所名稱前加上學院名稱 2. 因應法規修訂，修改流程及使用表單	110年5月26日
4	1. 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建議： (1) 於2.5.學位論文口試中新增執行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2) 於5.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10年7月7日